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成分。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待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除非各方之間另有約定)。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我們保留下調發售價的權利以靈活進行發售股份定價。可下調發售價並不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未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而全球發售會進行，則撤回機制適用。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而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上。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人民幣款項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912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750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0年4月24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惟另有指明則除外。然而，倘本英文版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